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新 闻 稿
Press Release

监管局欢迎新任主席及成员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欢迎政府今日宣布委任廖玉玲女士 JP（见附图）接替梁永祥教授 SBS，JP 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出任监管局董事局主席。

监管局同时欢迎政府委任萧泽宇先生 BBS，JP，于同日起出任监管局董事局副主席，并欢迎其余六位获委任的新成员。（有关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监管局之全体成员名单请参阅附件。）

梁永祥教授于 2014 年 11 月获政府委任为监管局主席之前，已由 2004 年 11 月起出任监管局董事局成员。监管局新任主席廖玉玲女士自 2008 年 11 月起获政府委任为监管局成员，历任监管局纪律委员会主席、牌照委员会主席、第 28 条调查小组主席及监管局副主席。新任副主席萧泽宇先生则由 2014 年 11 月起获政府委任为监管局成员，历任监管局执业及考试委员会主席及第 28 条调查小组主席。

廖玉玲女士本身为大律师，并积极参与公职，除了其在监管局的职务外，她同时担任牌照上诉委员会主席、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行政上诉委员会副主席、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纪律委员会主席、旅游业监管局委员及其纪律委员会主席。

廖女士表示：「我十分荣幸获委任为监管局新任主席，同时希望向梁永祥教授在其主席任内及他自 2004 年加入监管局后多年来对局方的贡献表达挚诚感激。在他的投入和领导下，监管局及地产代理业界皆达至专业的新一页。」

新 闻 稿
Press Release

监管局行政总裁韩婉萍女士表示：「监管局行政部门十分感谢梁永祥教授过去多年来的的卓越领导及一贯支持。廖玉玲女士加入监管局董事局已有 12 年，对监管局工作了如指掌，监管局行政部门期待与她紧密合作，在其英明领导下继续追求卓越。」

监管局是于 1997 年 11 月根据《地产代理条例》而成立的法定机构，主要职能包括规管香港地产代理的执业，推动业界行事持正、具备专业能力，以及鼓励行业培训，提升从业员的水平和地位。监管局成员由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委任，分别来自社会上不同的界别，包括地产代理行业。

新闻稿
Press Release

附件

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监管局的全体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廖玉玲女士, JP
副主席：	萧泽宇先生, BBS, JP
普通成员：	郑定寧工程师
	张吕宝儿女士, JP
	周伟信先生
	戴敏娜女士
	许智文教授, MH
	黎文轩先生, SBS, FSDSM, FSMSM
	蓝德业资深大律师
	凌洁心女士
	吴启民先生
	黄永光先生, JP
	潘达恒先生
	谢小玲女士
	黄静怡女士
	黄凤娴女士
	黄伟雄先生, MH, JP
	余智荣先生
	徐闵女士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 或其代表

新 闻 稿
Press Release

监管局新任主席廖玉玲女士 JP

— 完 —